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文件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  |
| --- |
| 闽科协普〔2025〕27号 |

福建省科协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直单位，中央驻闽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设区市科协、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社会事业局](http://www.pingtan.gov.cn/jhtml/ct/ct_2960_89845%22%20%5Co%20%22%E5%B9%B3%E6%BD%AD%E7%BB%BC%E5%90%88%E5%AE%9E%E9%AA%8C%E5%8C%BA%E7%A4%BE%E4%BC%9A%E4%BA%8B%E4%B8%9A%E5%B1%80%22%20%5Ct%20%22http%3A//www.pingtan.gov.cn/jhtml/cn/_blank)：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精神，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促进城乡科普设施均衡发展，推动全省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2026年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申报工作，重点支持全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1.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含部属或省属大中小学校、中央驻闽或省属科研院所、省级医院、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等）；

2.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3.各市、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如项目承担单位为非法人，则由其上级主管法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重视科普工作，具备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科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能确保科普工作正常运行；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月”等科协组织的大型科普活动，能结合单位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活动。

2.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特色和资源优势，明确主要科普主题，以传播科学知识实例来传递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以及科学家精神，切实发挥科普的价值引领作用。

3.申报单位应具备必要场地设施或平台渠道，能面向公众长期提供科普服务，服务时长和服务水平应符合一定要求（详见附件1）。

已入选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2020年—2023年）、福建省科技馆分馆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2024年、2025年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入选项目，不参与此次申报。

**（三）项目建设方向**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建设围绕以下单个或多个方向开展。

1.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

2.科普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

3.科普信息化建设，搭建数字化科普平台；

4.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人才培养；

5.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

6.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创作与展播科普小品、相声、科普歌舞剧等科普文艺节目）；

7.开发科普展教课程、文创产品。

申报单位要认真研究并提出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并对照实施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按照《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9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

**1.填写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2，电子版可在省科协网站www.fjkx.org下载）。填写时应注意：

（1）请认真查看填报说明，如实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目标、立项依据、建设任务、预期成效、实施进度和参加人员等。

（3）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情况，编制经费预算，其中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详见附件3。如申报项目有其他资金来源，须说明情况。

**2.提供简介视频。**为更好地了解各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成效，请申报单位提供5分钟左右的科普工作情况简介视频。

3.**提供解说词。**请申报单位提供面向公众开展讲解的解说词。解说词应注重科学性、教育性和时效性等，能够激发听众对科学知识、科学问题的好奇心和探索欲。

**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证明申报单位自身条件和项目实施基础，可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二）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8月15日前（含当日，以邮戳为准），将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含项目申报书、解说词、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2份）、科普工作情况简介视频（用光盘刻录）寄送省科协，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申报方式**

1.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直接向省科协申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

2.各市、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科协推荐；设区市（含平潭）科协应认真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及排序，原则上每个地区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

**（四）遴选立项**

**1.择优遴选。**综合比较所有申报单位的基础设施、人员配备、科普内容、建设方案、项目目标、计划安排、实施成效、资金预算等条件，择优遴选20个左右候选项目。

**2.公示立项。**候选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任务书中确定的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实施进度、经费预算、预期成效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联系人：陈波，0591-86270636，邮箱：fjskxpjb@163.com，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07室（邮编：350001）。

附件：1.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

2.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申报书

3.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福建省科协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

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服务要求

1. 科技场馆类单位

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如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馆如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1. 设施条件

（1）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科普展品完好率应保持在90%以上。

 （二）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220天，专业科技馆不少于200天。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5万人次，专业科技馆不少于1万人次。

（2）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每年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科普工作信息3次以上。

（3）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8次。

（4）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7）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平台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3-5篇文稿或图片。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三）人员保障

（1）应配备不少于5名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综合性科技馆志愿者人数100人以上，专业科技馆志愿者人数30人以上。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单位

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如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一）设施条件

（1）侧重教学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侧重科研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二）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侧重教学功能的单位全年开放在110天以上，侧重科研功能的单位全年开放在40天以上，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每年开展3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4）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三）人员保障

（1）应配备科普专兼职工作人员2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三、“三农”类单位

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如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一）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二）科普服务

（1）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4000人。

（2）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2次。

（5）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三）人员保障

（1）应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4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1. 企业类单位

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一）设施条件

（1）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应不少于300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二）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60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3000人。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4）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三）人员保障

（1）应配备科普专兼职工作人员4名以上，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1. 自然资源类单位

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一）设施条件

（1）科普展示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二）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7万人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科普工作信息3次以上。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5）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其内容要做到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3-5篇文稿或图片。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三）人员保障

（1）应配备科普专兼职人员6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50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1. 其他类单位

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如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一）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二）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200天，受天气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4万人。

（2）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5次。

（5）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三）人员保障

（1）应配备科普专兼职工作人员5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30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附件2

2026年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

申报书

（2026年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基地名称：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申报日期：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年7月

填 报 说 明

1.项目申报书是申报2026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确切反映工作情况。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内容不完整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书须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3.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应为A4纸双面打印，表格可另附页。有关佐证材料可附在申报书后。完整材料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可在省科协网站（www.fjkx.org）公示公告栏下载。

5.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2份报省科协，1份留申报单位存档。

6.在确认无误后请及时提交，正式提交后原则上不再修改。

|  |
| --- |
| 一、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手 机 |  |
| 传 真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手 机 |  |
| 传 真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二、申报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 单位类别（必选其一） | □部属或省属学校 □市属或县属学校□中央驻闽或省属科研院所 □市属或县属科研院所□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 □市属或县属国有企业□省级医院等 □市级或县级医院□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其他：  |
| 单位简介 | 注解：请简要介绍本单位性质规模、行业领域、业务范围、设施场地、人员情况、自身建设等情况。（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基地名称 |  |
| 获得相关认定 |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被认定年份： □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入选年份： □福建省科技馆分馆，被认定年份：  |
| 科普教育服务类型（必选其一） | □科技场馆类科普展厅面积 平方米，科普展品完好率 ；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次，每年主题科普活动 项，每年科普宣传报道 次；科普网站网址或自媒体平台地址 ；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名，科普兼职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每年专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每年兼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 |
| □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展教场所面积 平方米；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次，每年主题科普活动 项，每年科普宣传报道 次；科普网站网址或自媒体平台地址 ；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名，科普兼职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每年专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每年兼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 |
| □三农类科普展教场所面积 平方米；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次，每年主题科普活动 项，每年科普宣传报道 次；科普网站网址或自媒体平台地址 ；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名，科普兼职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每年专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每年兼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 |
| □企业类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 延长米（或科普展示厅面积 平方米），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次，每年主题科普活动 项，每年科普宣传报道 次；科普网站网址或自媒体平台地址 ；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名，科普兼职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每年专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每年兼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 |
| □自然资源类科普展教场所面积 平方米；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次，每年主题科普活动 项，每年科普宣传报道 次；科普网站网址或自媒体平台地址 ；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名，科普兼职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每年专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每年兼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 |
| □其他类科普展教场所面积 平方米；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每年参加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次，每年主题科普活动 项，每年科普宣传报道 次；科普网站网址或自媒体平台地址 ；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名，科普兼职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每年专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每年兼职科普人员培训 次。 |
| 三、申报单位科普工作情况 |
| 注解：请高度概括本单位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情况和现阶段工作成效（不超过300字）。如还需进一步详细阐述工作情况和成效，可在概述段落后附详细内容（此部分不限字数）。（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四、项目建设目标 |
| 注解：请围绕本基地科普资源和特色优势，简要阐述本项目实施后，能给基地带来哪些方面的提升，以及为社会和广大公众带来哪些效益（不超过300字）。（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五、立项依据 |
| 请围绕本单位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优势特点等内容展开。（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六、项目建设主要任务与预期成效 |
| 注解：参照通知中列明的七类项目建设方向，概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提出对应的、可量化的预期指标和成效（不超过300字）。如需作进一步说明，可在概述段落后附详细内容（此部分不限字数）。建设任务一般在本年度内完成。工作计划中如涉及协作单位的，应体现协作单位的职责分工。（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单位：万元 |
| 实施阶段 | 工作内容与目标 | 预算金额 | 起止时间 |
| 第一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二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三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四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 |  |  | 年 月至年 月 |
| 九、项目经费预算 |
|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1.申请福建省优秀科普项目建设补助专项经费≤50万元2.自有配套经费 万元包括：国家财政拨款 万元 （来源： ） 地方政府配套 万元 （来源： ）单位自筹 万元企业投入 万元其他 万元 |
| 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测算依据 | 注解：参照通知中列明的七类项目建设方向，对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进行详细说明。对照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逐项进行测算，提出合理依据。此外，还需标明测算时所参照的规章制度、规则标准等。（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编号 | 专项资金支出科目 | 金额 | 备注 |
| 1 | 差旅费 |  |  |
| 2 | 交通费 |  |  |
| 3 | 会议费 |  |  |
| 4 | 培训费 |  |  |
| 5 | 专家咨询费 |  |  |
| 6 | 劳务费 |  |  |
| 7 |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8 | 活动/宣传/媒体传播费 |  |  |
| 9 | 数字资源开发费 |  |  |
| 10 | 设备材料费 |  |  |
| 11 | 燃料耗材费 |  |  |
| 12 | 其他支出 |  |  |
| 合计 |  | 50 |  |
| 自有配套经费情况（选填） 单位：万元 |
| 注解：如有配套经费，请说明具体情况。如该项目同时在申请财政拨款的其他项目，应特别说明。（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十、申报单位意见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十一、协作单位意见（选填） |
| 协作单位1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协作单位2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协作单位3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十二、推荐单位意见 |
| 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时，应当按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认真编制项目预算：

一、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包括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活动/宣传/媒体传播费、数字资源开发费、设备材料费、燃料耗材费和其他支出。

**1.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必要开展的业务调研、科普宣传、科学考察、科技咨询等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差旅费开支标准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交通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必要开展的相关活动所发生的租车费用等。

**3.会议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任务目标，因必要召开的研讨、咨询、项目协调等会议所发生的费用。会议费开支标准按《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从严控制规模与会期，原则上不得突破四类会议的标准和要求。编制会议计划时，应严格精简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并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4.培训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必要举办的培训等所发生的费用。培训费开支标准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5.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有必要临时聘请咨询专家所产生的费用，开支标准如下：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

（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

（3）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从第三天起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

（4）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开支专家咨询费需说明咨询专家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6.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所必须发生的、主要用于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稿费、翻译费、讲课费等。其中项目聘用的临时聘用人员（无固定工资），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并结合当地教学授课、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编制劳务费预算时需说明各类聘用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7.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有必要支付的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8.活动/宣传/媒体传播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开展科普活动及科普宣传，所必要支付的科普活动、科普宣传、媒体传播等费用。

**9.数字资源开发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开发必需的数字化科普资源所支付的数字资源开发、专用软件购置、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10.设备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购置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以满足项目任务要求。编制设备材料费预算时，需说明所购设备、材料的名称、数量和单价；租赁设备的，需说明租赁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

**11.燃料耗材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必需的燃料和耗材费用。预算中应当说明各种燃料、耗材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单价等测算依据。

**12.其他支出：**指与项目实施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编制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单独核定。

二、专项资金不得列支范围

（一）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三）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四）项目管理费；

（五）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六）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  |
| --- |
|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